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 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係於九十三年訂定下達實施，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修正下達實施，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另酌作實施要點內容及文字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受理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教師，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爰予以修正。（第一點）
- 二、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點）
- 三、配合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修正要點內不得拒絕教師調入之規定。（第八點）